

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其他特别规定

(4) 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遵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在日常交易中如果违反了上述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将视情况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5) 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除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直销机构于扣款日为投资者办理扣款及投资本基金的业务。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代销机构。具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与日常申购消费日期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定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其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

3)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定期定额投资暂停申购的情形，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网站或非直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直销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口岸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阳

电话：400-881-8099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昊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2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

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1)本公司公告以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宜予以说明。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该笔交易的有效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在T+2个工作日内(包括T+2日)到直销网、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直销网、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并不表示该交易一定成功，仅代表该交易已经提交且已经进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程序。

投资者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该交易的确认结果，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

对于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把适当性匹配原则告知投资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在“基金募集及申购赎回”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

在“基金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估值”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费用”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收益”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风险”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托管”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费率”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税收”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会计与审计”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客户服务”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名称”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终止与基金清算”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清算”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托管”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费率”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税收”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客户服务”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名称”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在“基金的终止与基金清算”部分，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

对基金管理人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判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